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五常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五常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曾進國	51年08月17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高中畢	高雄市政府顧問→議員助理→第1、2屆里長參選人。	一、里民大小事找阿國來服務就對了。 二、保持里內，晚間路燈明亮，不亮馬上通報維修。 三、清查里內巷、弄道路，路面損壞，爭取重新刨除，鋪設柏油。 四、回饋基金，全里民共享、共同監督，使用透明化，細目定期公佈。 五、配合節日，舉辦各項里民聯誼活動，或學生藝文競賽。 六、老人供餐及各項福利協助申請，親力親為。 七、強化環保及巡守功能，確保里民居家安全。 八、爭取里內，綠地變社區公園，優先活化公有地。 九、協助污水接管、維護、維修協調。里內水溝不定期清除並消毒。 十、監視器故障，里民共同監督查報。
2		曾榮璋	45年08月0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	一、高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。 二、海軍官校級退役，曾任隊長等職務。 三、國際獅子會300-D2區國泰獅子會員。 四、楠梓國中楠陽國小顧問。 五、天后宮常務監事。 六、義警分隊顧問。	1. 為里民喉舌，反映民意，盡力爭取老年、身障、弱勢、低收戶各種福利。 2. 持續運作巡守隊、環保志工隊等組織，以利推動社區之安全、清理之服務。 3. 維護里內環保工作，定期清疏住家前、後溝及消毒，達美麗家園。 4. 舉辦各種社區公益活動，促進地方團結。 5. 配合左、楠區議員，爭取各項建設，冀打通203巷92弄銜接興楠路217巷以利里民通行。 6. 加強監督仁大工業區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。 7. 爭取添加監視系統安裝，讓里民居家更有安全保障。
3		陳慧鴻	58年07月0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山高職	綠波庭第二任主任委員 楠梓天靈宮宮主 台塑關係企業員工	一、加強老人、弱勢團體協助申請政府各項生活補助。 二、增設巷弄內，反射鏡及攝影設備，以維護治安及人車安全。 三、貫徹政府政策落實革熱宣導，防治工作，及全面杜絕病媒滋生。 四、協商政府空間再利用，解決停車問題方案。 五、極力爭取建設，使五常里能更進步，更繁榮，成為模範里，是此次參選最大目標。 六、加強里民服務工作，以利民、便民、助民的服務精神。 七、服務無價，做就對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户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得視獨排版面空間酌予簡縮）：

1. 投票場地點（見投票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白單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籤選後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，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示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報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頒發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會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傷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罰金：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偽造，包藏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偽造，包藏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偽造，包藏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